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鲸跃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浙金丽招 2024121-2 号 的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火情早期处置队伍提升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杭州鲸跃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万贰仟陆佰元整（¥：70260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油锯	MS251	12	2100	25200

2	割灌机	FS230	10	1800	18000
3	对讲机	DP998	30	1980	59400
4	背负式高压水泵	LCXF-XL-300	10	25000	250000
5	柴刀	定制	120	35	4200
6	三号工具	定制	120	40	4800
7	锄头	定制	120	50	6000
8	桔红色阻燃服	DTM07X	100	950	95000
9	迷彩阻燃服	B级	400	600	24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贰仟陆佰元 小写：¥702600元			

2.5 产品清单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即时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能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所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

补齐。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第三方人选由甲方决定：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在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维修、保养均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5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服务响应、8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提供相应功能产品进行临时替换。

10.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8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9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1.1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的 60%合同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13.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1~1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2日

乙方（公章）杭州鲸跃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2日

